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校〔2024〕8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理事会审定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8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学校合法权益，引导规范学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利益关联方是指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学校关联交易是指学校与利益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等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合理定价、规范决策、独立交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学校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学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方管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应当将可能产生关联交易行为的利益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向学校理事会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理事会同意后纳入利益关联方名单。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利益关联方名单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及关联说明等内容，并向理事会报备。

利益关联方执行关联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约或者损害学校利益行为的，学校在利益关联方名单中作“限制交易”的标注。

第五条 学校在编制年度预算和进行年度决算时，对通过关联交易方式实施的事项予以注明。

第六条 学校监事会应当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独立性以及对学校财务状况及教育教学活动的影响，同时监督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学校将关联交易情况纳入年度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定价和程序

第七条 学校按照以下规则，对关联交易自行定价，也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依

据：

（一）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以政府指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可供核查的合理成本费用等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业务提供方对学校核查合理成本提供方便。

第八条 采购需求部门应对关联交易进行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利益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必要性、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学校的影响等。

第九条 学校的关联交易由校长组织提出，向党委会提供书面论证报告及其他必要材料，由党委会议审慎研究，对交易提出明确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校长根据党委会会议研究意见，再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关联交易纳入须经学校理事会履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的范畴，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

权。

学校理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有疑义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应当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实施主体、履约方式等信息。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关联交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履行其他程序或者需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方能实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的过程性材料应当完整保存，立档备查。其中，包含利益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论证报告、交易合同及执行文件、财务资料等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还应当包括党委会纪要、理事会纪要及其他决策文件、监事会监督材料、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建议、学校专项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在关联交易事项经决策后 20 个工作日内逐项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 （一）利益关联各方的基本信息；
- （二）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内容、交易条件和金额、定价依据、履约期限；
- （三）其他要求披露的信息。

学校拟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敏感

信息等，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可能损害利益方合法权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市教委申请不作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学校设备管理处是关联交易日常管理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监督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公开；

（三）负责保管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并跟踪协议履行情况；

（四）建立并更新利益关联方名单。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关联交易的事后监督。根据学校理事会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理事会和监事会。

第十六条 学校政府督导专员要监督学校关联交易工作，当发现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等各环节可能对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存在违法违规实施关联交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理事会负责解释。